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3號

債權人 昇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淵

債務人 李木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8,584,03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自107年1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乙節，依照上開民法規定及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約定內容，債務人應係自107年1月1日期限屆滿之時起，即107年1月2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本院爰准許本件起息日如第一項所示，並駁回逾此部分之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